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淑玲  
聯絡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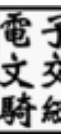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主旨：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國內COVID-19社區感染風險增加，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務必提高警覺，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強化社區採檢網絡功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且發生COVID-19本土感染個案疫情，其感染源尚待釐清。為避免發生高風險個案未即時採檢或轉診就醫而造成疾病傳播之情事，請加強督導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務必落實通報採檢。求診病人就醫時如發現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之臨床條件（如：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及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肺炎等）、流行病學條件、或符合疾病檢驗條件者，請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疾病通報與採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及通報定義如下：

(一)臨床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1、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
- 2、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3、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1、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2、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14日內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1、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2、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3、有群聚現象。

(四)通報定義(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1、符合臨床條件1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2、符合臨床條件2及流行病學條件1或2。
- 3、符合臨床條件3。
- 4、符合檢驗條件。

二、依國外相關研究顯示，COVID-19確定病例中同時感染其他呼吸道致病原之比例可達20%；且國內亦有COVID-19確定病例同時合併其他疾病診斷(如：急性鼻竇炎等)，致使發生群聚事件之情事。縱使醫師依就醫民眾臨床表徵研判其症狀可能為其他疾病所致，考量無法完全排除COVID-19共同感染之可能，就醫民眾倘符合通報定義時，仍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三、為加強COVID-19疑似個案監測，若病人不符合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之肺炎或嗅覺、味覺異常、發燒/ 呼吸道症狀，但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之必要者，仍可依「COVID-19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進行疑似個案通報與檢體送驗。

四、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機制，本中心訂有「COVID -19 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並建立「COVID -19轉診個案追蹤管理系統」，以利追蹤轉診個案就醫及採檢情形。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醫療院所接受轉診病人後，應於3日內將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通知原診治之院所，爰請轉知並加強督導所轄採檢院所於接獲轉診單後，完整評估病人是否符合COVID -19通報採檢條件(包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及擴大採檢對象)；若評估不須採檢時，請確實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台回復該筆轉診個案之診斷及不須採檢原因等處理情形周知原診治院所，以增進醫師間轉診聯繫及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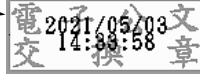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於109年1月15日公告為我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醫師於臨床診治如發現病人符合通報定義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如有違反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對醫師裁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及依第65條規定，對其所屬醫療機構併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



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裝

訂

線

